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2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，惟因未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，亦未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，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、亂象百出，又因招生多集中於少數國家及地區，造成學校彼此相互競爭搶生，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；又該部未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，招致外籍學生淪為「學工」、「廉價外勞」之爭議不斷，讓新南向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